新竹市109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計畫

109年2月9日核定一、 活動目的：

為肯定不同形象的母親在現今社會各家庭中發揮母職角色、安定家庭功能，藉由舉薦足資效法之事蹟，作為推動社會公益與促進社會和諧的平台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1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2.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市三區區公所) 四、 推薦對象及單位：

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滿 3 年以上之市民及未曾有重大犯罪與民、刑事偵查中，符合下列資格且具有具體優良事蹟之不同形象母親【受推薦人員必須未曾接受政府部門表揚並符合資格，如查核未符合者，將取消資格】：

* 1. 毅力媽媽：致力於家庭照顧及彰顯家庭核心價值且奉獻公益之母親。

1. 受推薦者資格:需年滿60歲，民國4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；原住民受推薦者需年滿 55 歲，民國 54 年 12 月

31日以前出生。

2.推薦單位:

 (1)由本市三區區公所審核推薦毅力媽媽，各里限提名1 名。

 (2)本市立案社團【立案5年以上（104年5月31日前）且會務運作正常之社會團體(經濟業務團體除外)(註 1)，受推薦者本人應為會員，且參加該社團5年以上】，每單位限推薦1名。

* 1. 自力媽媽：
		1. 受推薦者資格:目前身處弱勢，但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、努力克服逆境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母親。
		2. 推薦單位: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各推薦1名。
	2. 給力媽媽：
		1. 受推薦者資格:投入心力教養身心障礙子女，且能發揮良好母職角色之母親。
		2. 推薦單位: 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各推薦1名。
	3. 魔力媽媽：
		1. 受推薦者資格:勇敢兼代父職之單親媽媽，或協助教養他人子女（例如祖孫、姑侄、師生、家庭寄養、機構安置教養等關係；不限已婚或未婚），且能有效協助該家庭發揮母職功能者。
		2. 推薦單位: 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各推薦1名。
	4. 熱力媽媽：
		1. 受推薦者資格:長期無私奉獻時間與心力在工作領域，致力於衛生保健、勞工權益、文化傳承、環保生態、動植物保護等等，勇敢實現自我夢想、對社會有貢獻的母親。
		2. 推薦單位:由本府民政處、勞工處、產業發展處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及文化局等各推薦1~2名，預計14名。五、 推薦方式：
	5. 請各區區公所與本府各局處於109年4月10日(星期五)

前填妥推薦表格(如附表一、附表二)、附上日常生活照片二張、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)及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，函送至本府社會處。

* 1. 本市立案5年以上（104年5月31日前）之社會團體(經濟業務團體除外)(註1)推薦模範母親代表，請於109年4 月10日(星期五)前填妥推薦表格(如附表三)、附上日常生活照片二張、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)、會員入會證明書及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、單位最近 1 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之本府備查公文函影本，由社團派員親自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辦理。
	2. 以上推薦資料請另以電子檔(日常生活照片請傳照片原始

檔)傳送至ihsinchu300@gmail.com並以電話03-5351502 確認。六、 審核方式：

* 1. 各區毅力媽媽之產生，應由各里辦公處負責推薦候選人 (以戶籍所在里為限)，每里以1名為限(社區發展協會包含在里內，不得重複)，由區公所與外聘委員組成評審小組，就被推薦人選之推薦書，執行審核工作。
	2. 本府各局處推薦之自力媽媽、給力媽媽、魔力媽媽、熱力媽媽由推薦單位自行組成評審小組，就被推薦人選之推薦書，執行審查工作。
	3. 本市立案5年以上（104年5月31日前）之社會團體(經濟業務團體除外)(註 1)推薦之毅力媽媽，由各推薦社團執行審查工作。
1. 表揚：經審核獲選本市模範母親代表，由本府社會處統一製作 賀匾，提供給各審核單位致贈。
2. 預期效益：
	1. 透過表揚活動表彰母親對於家庭的重要性，使大眾正視媽媽在多元文化社會中扮演的重要角色，培養兩性互相尊重、溫馨祥和社會，預計表揚 200 名模範母親，參加人數計1,200人次。
	2. 表揚能發揮良好母職角色之母親，由於這些母親的付出，

使家庭更顯和樂，透過表揚其事蹟，彰顯在這社會中，不同風貌的家庭呈現出同等重要的價值。

1. 經費來源：略

1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註1: 經濟業務團體:以農業（農林漁牧狩獵業）、工礦業（礦業、製造業、水電燃料瓦斯業、營造業）、服務業（商業、運輸倉儲及通信業、金融保險、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）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之研究、發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。